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3 年度 第一批杭州市标准化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23]2号），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定向全社会公开征集2023年度第一批杭州市标准化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 杭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 杭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培育项目。

二、申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三、申报方向

重点围绕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能源等杭州市重点发展的五大产业生态圈以及数字经济，农业，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向开展项目申报。

四、申报要求

1. 各申报单位为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产学研合作机构、社会团体或专业协会。

2. 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单位通过“浙江标准在线”申报（附件 1、附件 2、附件 3），网址：<https://bz.zjamr.zj.gov.cn/>，登陆企业端/非企业端填写立项申报内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线上资料审查，并于 4 月 15 日之前，网上出具审查意见，同时附件 1、附件 2 盖章后，返回项目申报单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各申报单位上传附件 1（盖章）、附件 2（盖章）、附件 3。

3. 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单位需将纸质材料附件 4（一式两份）送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审查，4 月 15 日之前，书面出具审查意见，盖章后由项目申报单位报送市局，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109 号标准化处，同时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hzdb3301@163.com。

4. 拟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研制项目培育的申报单位，需将纸质材料附件 5（一式两份）经各

区、县（市）局（分局）盖章后报送市局，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109号标准化处，同时电子版报送至邮箱hzdb3301@163.com。

联系人：吴元阵、周滢：联系电话：89838836、89582662。

附件 1：杭州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 2：杭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分析报告

附件 3：杭州市地方标准草案

附件 4：杭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申请表

附件 5：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培育项目申请表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3日

